

浅议室内设计气氛的创造

郭承波

汪 培

(盐城工学院建筑工程系,盐城,224003 盐城市广告装潢总公司,盐城,224001)

摘 要 对气氛的把握和创造是室内设计所面临的十分重要的课题。具体阐述了室内环境气氛的概念,并初步探讨了如何正确把握和创造室内设计气氛的几个问题。

关键词 气氛 室内设计 环境艺术

分类号 TU238

人们常常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无声的诗,用这样的比喻来形容优美的建筑室内环境同样是合适的。室内环境设计是为了满足人们生活、工作的物质要求和精神要求所进行的理想的建筑内部环境设计,是建筑设计的继续和深化,也是在科学技术的物质基础上,着眼于功能与美的协调为目的的环境艺术。在组织和表现室内环境美和造形美的设计过程中,对艺术气氛的把握和创造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1 气氛的概念

我国古典诗论认为诗有三境,即物境、情境和意境。相对于诗而言,室内设计作品的精神功能有着三个不同的层次:一曰美感、二曰气氛或氛围、三曰意境。在室内设计中气氛是内部环境给人的总印象,它与诗的情境相仿佛,是具有不同性格的东西,如纪念堂的庄严肃穆、家庭客厅的安静亲切、舞厅的欢快热烈以及书房的朴实典雅等就是气氛在不同功能和不同使用对象的室内环境中的表现。从认识论的观点看,室内设计中的美感的产生偏重于感性阶段,气氛及意境的体验则属于理性阶段。美感是气氛得以产生的前提,意境是气氛升华的结果。具体地说:如果我们来到一个室内空间环境中看到它的体量、形状和比例,色彩装饰和陈设,感觉到美或不美,这种感觉就是一个初步的印象,其偏重于感性认识。当我们进而领略到空间环境的总体气氛,觉得这个环境非常豪华或者朴素,这在认识上就前进了一步,属于理性认识的阶段,因为豪华或朴素的印象是综合了许多感觉之后进一步抽象出来的结论。上升到意境,要经过联想和想象,那是室内环境气氛创造所追求的最高境界。

2 室内设计气氛的创造

室内环境设计气氛的创造是十分复杂的过程,需要设计家们顽强而精细的,同时富于美感

• 收稿日期:1998-10-06

的劳动。为了创造优美而独具匠心的室内气氛,在室内环境设计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2.1 精心构思,意在笔先

室内环境设计是工业世纪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环境艺术,立意、构思是其作品创作的中心环节,是设计者对各种素材、原料进行改造制作的一种复杂的精神劳动,不经过艺术构思,室内环境不能升华为艺术,也谈不上气氛的创造。在构思过程中,艺术想象是非常重要的环节,人类通过想象去领悟那神秘而永恒的自然,从嫦娥奔月到阿波罗号登月,人类以想象的创造力推动着社会文明与进步,想象也是人类的艺术本领,想象可以补充事实链条中不足的或没有发现的环节,变无为有,化不可视为可视,这就是艺术想象的创造力。室内环境设计的想象、构思、立意是借助于感受,经验与联想等,把游离的、分散的各种因素物象,合成为一个能抒情达意的整体环境形象,创化出诱人思索、寻求和向往的那种非概念,又道出了明确目的的概念的美的环境气氛和意境。

2.2 注重功能美

室内环境设计不等同于室内装饰,二者之间有着很大的区别,“室内装饰”的目的在于美化,即在建筑师提供的内部空间中,对空间围护的表面进行涂脂抹粉的装点、修饰。美国著名建筑师沙里宁指出:“人们往往利用装饰来美化形式,这种做法本身的性质即是毫无希望的,因为,尽管装饰能够使形式变得丰富、生动和引人注目,但单纯依靠装饰的手段,是不能使形式变美的。无论形式丰富或简单,它的美必须由其内在的素质加以表现;外加的东西反会产生画蛇添足的不良效果,我们必须记住,美本身并不是一种特定的手段。它也不是一种目的。美必须随同艺术创造而直接从中产生。它也必须天然地符合目的。”^[1]这里的目的是指的功能,室内环境设计是室内空间的整合设计,讲实用、重效率,接近自然,是时代赋予室内环境设计的使命,其气氛的创造应当注重功能的要求。设计师们应注意使室内的环境及物体的造型适合使用者的生理和心理等机能的要求,讲求室内环境的宁静、清新、亲切宜人的气氛,确保家具和室内生活设施、生活用品等在使用上的舒适、方便、安全、卫生,充分应用人体工程学的原理,认真考虑它在不同的室内环境中如何达到最优化的问题,力求把功能溶化于美的环境整体中。

2.3 以实造虚,探求形式美

形式美的探求与室内气氛的创造有着最为直接的关系,形式美可以被用于各种不同的目的,但没有它自身的目的,它仅是空间构成的纯形式,这就是说在室内环境设计中,技术的、艺术的“实”是手段,理想的生活空间环境的“虚”是目的。功夫用在“实”上,为的是能折射回荡出某种可以陶冶、升华人们心灵世界的来自于“虚”的高洁。因而,这就要深一层的理解到,在室内环境设计中,“实”再美,如其构成环境的“虚体”并不美,则室内气氛也就荡然无存。反之,“虚”的美,不以“实”表现,则环境气氛也没有落足点。

任何事物都有它自己的法则,即内在的规律性。形式美也在生活和设计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规律。由于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必然影响人们审美观念的改变,因此造型形式美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多样的统一是形式美的最基本规律,它是哲学上对立统一律在美学上的反映。在室内环境设计中,从结构、权衡、变化、视觉矫正四个方面去求得统一,是比较行之有效的设计规律。首先,要从结构中求统一。结构在造形中起着主导作用,它包含着技术结构系统与形态构成系统的双重性结构要素,设计者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把那些必不可少的双重性结构要素,组构成一个和谐的统一体。力求造形简炼,

构思机宜;表里一致,内外体宜。在统一的原则下,处理好各种要素的配置组合关系。要在造型上有创新,必须特别重视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着眼于双重性结构要素的统一。第二,要从权衡中求统一。由于功能因素的关系,经常导致体、面、线的配置呈现规则的或不规则的组合布局,历来称作对称式或不对称式的均衡。不论采用何种均衡形式,都要十分重视形态因素在空间构成中所体现的量感,力感和动感的平衡统一。推敲整体或各部分本身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长宽高的比例,依照一个模度系统获得协调相似的统一,而且比例的相对尺寸又是与以人体为标准的绝对尺寸形成为密切相关的尺度关系。把数与美融为一体的观念,是人们从长期艺术实践和亲身体验中逐步认识的。通常采用的比例率有黄金值分割比、相似矩形比、平方根值矩形比,各种级数比系列等。所谓“增一分则太长,减一分则太短”的描绘,正是对权衡问题的一种艰辛写照。第三,要从变化中求统一。缺少变化的统一,形式就会变得单调、呆板、美感也大为逊色。因此,最有效的方式是在协调统一的前提下,运用加强或衬托等手法,以突出其主调效果,如果在诸要素的排列上赋以渐变的、重复的、交错的、起伏的韵律变化,并在有秩序的韵律中,用铺垫和增强的手法,产生出主体的高潮,也是一种很有感染力的对比效果。总而言之,要以“同中有异”作为基本信念,以恰如其分的技巧处理好形式美的某种极限。最后,要从视觉矫正中求统一。人的视觉是敏锐的,能辨别微妙的差异,但常常会因视点所处的位置和角度不同,以及明暗、色彩、线形方向的影响而产生视觉的错误,这种视觉差是一种视觉心理的特性规律,它的内容包括透视的错觉,光渗的错觉,对比的错觉,分割的错觉、变形的错觉、垂直、水平的错觉等等。例如直径和边长等长的圆柱体和方柱体,在透视效果上,后者比前者显得粗一些,视觉上的实体效果总是比图纸上的正投影图要显得大一点等等。因此,设计者应发挥直觉的三度空间乃至四度空间的想象力,信守善于辨微、贵在矫误的格言,不断总结视觉矫正上微曲寓挺,微增寓均,微倾寓稳的经验,必能取得卓有成效的美的效果。

2.4 协调整合、把握整体

室内环境设计十分强调关系与整体把握,关系即是各种艺术与技术的内在联系,美与关系俱存。形成室内气氛的种种因素各有其独具的特点和相互的差别,但又存在着深刻的内在联系和彼此相通的客观规律,室内环境设计是综合艺术、技术的协调、整合,它对诸要素之间关系的协调把握是至关重要的,室内环境设计的气氛创造应是功能组合关系的把握,空间、形体、色彩以及虚实关系的把握,气氛创造的把握以及与周围关系的协调。我们应当以人为“本”,强调人的参与与体验,强调人与空间,人与物,空间与空间,物与空间及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调动一切因素和手段为气氛的创造服务。室内设计师应当同时又是艺术家,要具有充分的想象力,造型能力以及协调、处理各种因素的整合能力,调动和使用各种艺术、技术的手段,使设计达到最佳的声、光、色、形相匹配的效果,创造出优美动人的环境气氛来。

参 考 文 献

- 1 沙里宁.形式的探索.顾启源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

(下转第 68 页)

设 x_0 是 $I-Z$ 上任一点, I_0 是 $I-Z$ 上包含 x_0 的开区间, 则在 x_0 处, $W_1, W_2, \dots, W_n$ 不全为零, 不失一般性地, 设 $W_n(x_0) \neq 0$, 由 $W_n(x)$ 的连续性, 存在一非空开区间 $J \subset I_0$ 且 $x_0 \in J$, 使在 J 上任一点处, $W_n \neq 0$, 但由引理 2 有

$$(W_i/W_n)' = (W_{in} \cdot W)/W_n^2, i = 1, 2, \dots, n-1 \quad \forall x \in J \quad (1)$$

因 $f_1, f_2, \dots, f_n$ 在 I 上局部线性相关, W 在 I 上几乎处处拟连续。由定理 2 知, W 在 I 上几乎处处等于零, 因此在 J 上几乎处处等于零。由式(1)和定理 4 推论, 在 J 上

$$W_{in} \cdot W = 0, i = 1, 2, \dots, n-1 \quad (2)$$

现设 $x^* \in J$, 且在 x^* 处, $W \neq 0$, 由(2)得

$$W_{in}(x^*) = 0, i = 1, 2, \dots, n-1$$

因此

$$W_n(x^*) = 0$$

这与 J 的构成矛盾。从而在 J 上 $W \equiv 0$, 特别地 $W(x_0) = 0$, 但因 x_0 是 $I-Z$ 上任一点, 在 Z 上 $W \equiv 0$, 因此, 在 I 上 $W = 0$ 。定理 5 得证。

参 考 文 献

- 1 王高雄等. 常微分方程式.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 2 程其襄等. 实变函数与泛函分析基础.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The Discuss on the Local Linear Relation and Wornskian Colum

Zhu Yaping

(Basic Departmen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Yancheng, 224003, PRC)

Abstract This paper obtains a few theorem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ocal line and wronskian column which equals to zero.

Keywords local linear relation; wronskian column; equals

(上接第 38 页)

The Discussion To The Design of Indoor Ambience

Guo Chengbo⁽¹⁾ Wang Pei⁽²⁾

(1)Department of Constrction Engineering of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224003, PRC

2)Advertisement and Pecoration Company of Yancheng, Yancheng, 224001, PRC)

Abstract It is very important issne for indoor environment design to create and hadle with the ambienc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ept of indoor environment and study a few problems about the design of indoor ambience.

Keywords Ambience; the design of indoor ambiene; environmental arts